

##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0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	基金代码	009958
基金简称A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A	基金代码A	009958
基金简称C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C	基金代码C	009959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肖洁	2022年10月27日		2010年11月25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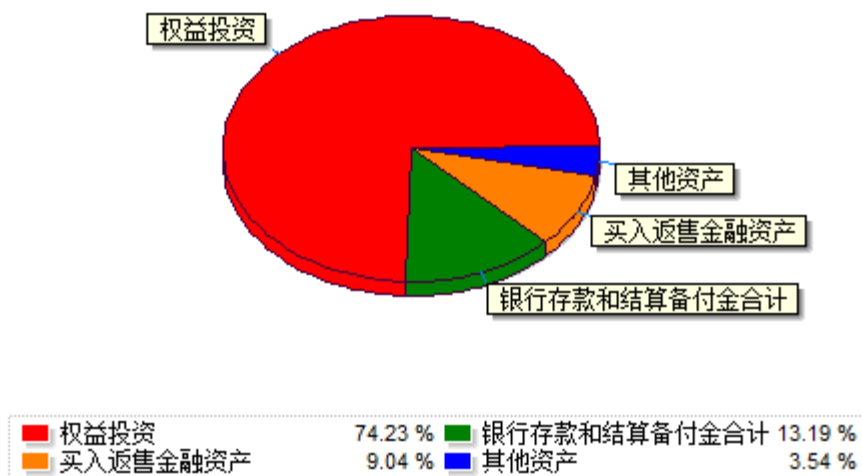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定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从而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比例。并积极跟踪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具体配置比例，以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驱动的与消费相关的行业，结合对消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消费相关行业内表现优异的子行业和优质个股，把握中国居民消费规模增长、消费结构调整及消费品质升级中的投资机会。</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和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基本面因素，并且结合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结果，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辅以量化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p> <p>(五)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p> <p>(六)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利用国债期货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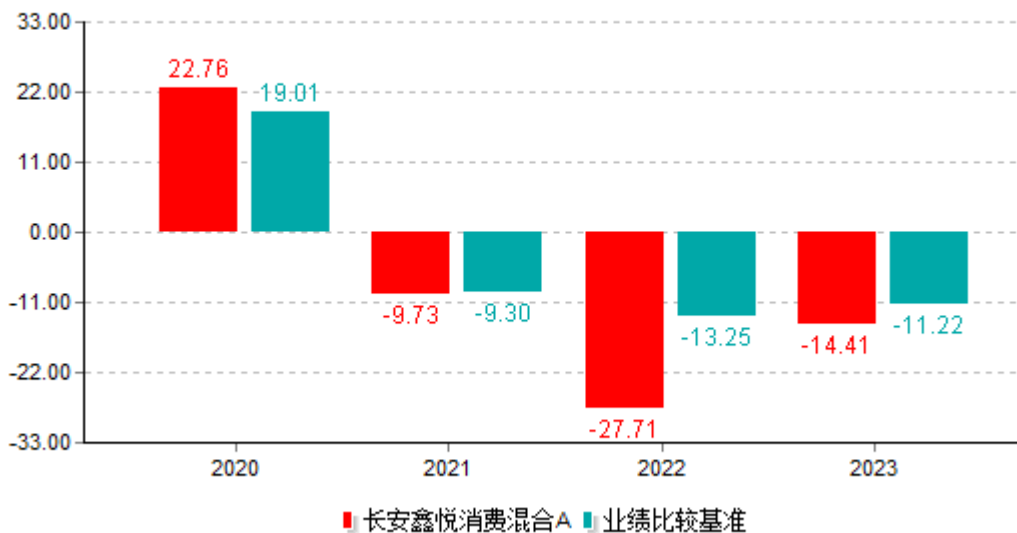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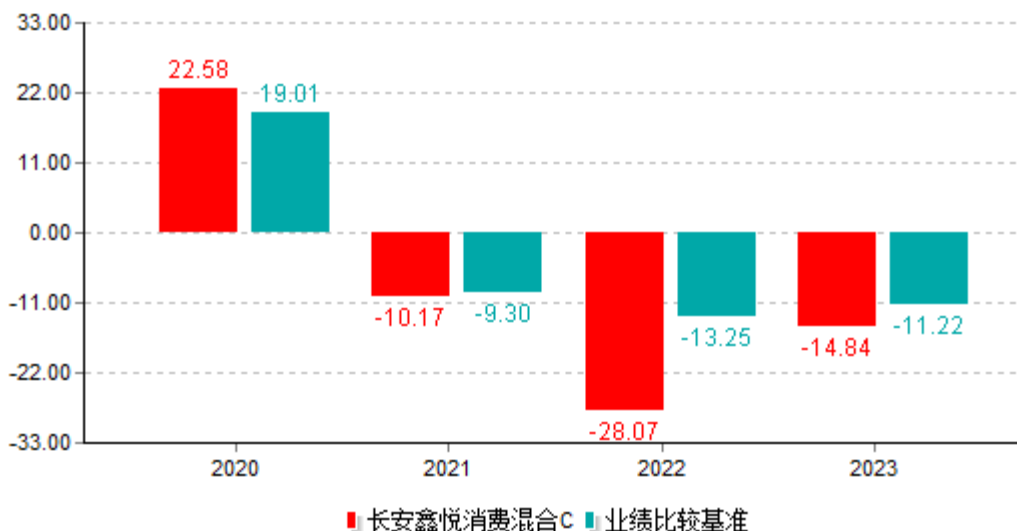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1.50%	
	100万 ≤ M < 200万	1.00%	
	200万 ≤ M < 500万	0.6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180天	0.50%	
	180天 ≤ N < 365天	0.25%	
	N ≥ 365天	0.00%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50%	
	N ≥ 30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4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9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消费类股票的涨跌对本基金的影响较大；

##### （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3） 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风险

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国债期货还面临到期日风险和强制平仓风险。

##### 2、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二） 重要提示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日证监许可[2020]1045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0-9688

- 1、《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